

以創新社會經濟促進社區生命共同體

梁 玲 菁

「社會經濟」特別強調事業體兼顧社會目的與永續經濟發展目標，其中的「合作經濟模式」為國際性組織(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國際合作社聯盟)重視並推廣，是現有資本主義社會中重要的補充經濟制度。以創新社會經濟之「新協力模式」，增進整體住民與社區經濟發展，已成為國際實踐的經驗，為改善臺灣現階段所面臨的經濟社會問題，政府施政提出創新、就業、分配並強調永續發展，考量社會經濟理念與價值符合現行政府施政主軸，倡議作為未來推動社會發展之借鏡。

一、緣起

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基金會協辦，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合辦「創新社會經濟發展研討會」(2017. 01. 11)，前合作經濟學系系主任梁玲菁教授在開幕專題：「創新社會經濟的時代意義」演講，從學理、歷史演進和歐美亞各國的政策機制與實例分享，關心當前在跨世代居住、老年金融與社區經濟、生養育照顧的關懷創業、從農地到餐桌的綠色消費與生活經濟等方面，以創新社會經濟的思維與策略，提昇人們的相互關懷，發展在地社區經濟共同體，促進就業與創業機會。

二、定義社會經濟

要定義社會經濟是一件困難而不易的事情，自 1830 年法國用詞開始，演進過程中含蓋經濟學、合作經濟學、社會學、法律、政治、生態、文化等多元領域，也包括「營利」、「非營利」與「不以營利為唯一目的」的事業體，因此，依循孫炳焄教授建議二分法界定(2017. 11. 28)，¹再進一步參閱歐盟執委會政策報告(2013、2016)、加拿大社會經濟高峰會議宣言(GESF, 2016)、法國社會經濟論文、²社會經濟法(2014. 07. 31)的精神，承襲熊彼德的支援性環境：技術與教育環境、特殊性融資，以及關懷弱勢者的社會金融、普惠金融，並參考聯合國(2001)頒布的「準則」。³因此定義中融合季特「休戚相

¹ 國發會委託梁玲菁、李嗣堯、許慧光暨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舉辦「創新社會經濟與社會發展研析」焦點座談會(2016.11.28)。

² Danièle DEMOUSTIER & Damien ROUSSELIÈRE (2004), *Social Economy as Social Science and Practice :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on France* 1, EMOI. European Parliament (2016), *Social Economy: Policy Department, Economic and Scientific Policy*”, 取自網站 [http://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STUD/2016/578969/I_POL_STU\(2016\)578969_EN.pdf](http://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STUD/2016/578969/I_POL_STU(2016)578969_EN.pdf)

³ 參考聯合國秘書長提交一份關於合作社的報告(參考：A/56/73-E/2001/68 號碼)至大會，聯合國(2001)頒布「創造有利於合作社發展的環境準則」(聯合國決議 A/RES/56/114)，該「準則」成為各國支援性

關經濟」所強調的「初衷與目標 (Origins & Goals)」，以及包含從創新促進經濟發展的關鍵與聯合國之「準則」給予該經濟支持的特性，研究上首次嘗試以下二分法的「社會經濟」定義：

「凡競爭經濟以外的，扶助弱勢並消除不平等的經濟，即屬社會經濟。在政策上，應予支援性協助。」

三、社會經濟技術歷程：新協力模式創新社會經濟

國際間「新協力模式」係指合作事業和政府共同將創新融入於社會經濟，目標在於透過合作社連結非營利組織相互支援，建構社區關懷經濟網絡，關注人民的生活安定與社會福利。從關懷弱勢者、需求者，首創提出「社會經濟技術歷程」，應用熊彼德「創新理論」於社會經濟發展，強調培植「集體型/社會型企業家精神」，體認創新有五個層次的意義，分別於產品和製程創新，技術需「普及—擴散—深耕」，政府應創造支持性環境於「技術與知識、融資」。同時，創新活動需要「組織化、日常化、合理化」，因此看重與生活經濟息息相關的合作社，乃兼具社會性與經濟性，是最具體化的事業。

環境建構基準，彙整包含以下六項：公開承認合作社與合作社運動；法制、司法與行政的規定；調查研究、統計和資訊；教育；提供公共資金；共同作業和夥伴關係的制度性安排。請參閱中國合作學社 (2015.06)，國際性組織促進合作社法建置的主張，*合作經濟*，第 125 期。

從國際發展趨勢與「創新理論」基礎，為創新社會經濟發展，定義「社會經濟技術歷程 (Social Economy and its technical process)」，有四個必要的過程並相互連結而影響，落實結社於經濟、金融、工作、教育、健康照顧及住宅，達到「生命、生活、生產、生態『四生一體』的國民生活經濟發展」定義如下：⁴

「第一、人本優先觀念的活動，同理心體認弱勢者、需求者弱勢的立場，從關懷原則著手，共同參與力開始，不以營利為唯一目標；⁵

第二、認知與教育的落實，建立信念、信仰，是一種：為你「接觸與了解」(Touch and Understand, ToU)的人本價值與倫理體系普及；⁶

第三、組織型態與選擇，從倫理價值而主張生活經濟制度的選擇，進而以「倫理組織」的行動力開展；⁷

第四、社區與社會的變化，長期在多目標 (Multi-purpose) 經營而漸次達成，擴散事業體的廣度、深度，以及跨世代之影響力，故而形成一種運動性的深耕。」

⁴ 一方面近 20 年間的國際趨勢，一方面綜合 2014 年 6 月 CEDAW 公約審查與 2017 元月國際兩公約審查，民間所提交影子報告，以及國際委員結論性建議。

⁵ 從亞當斯密 (Adam Smith) 同理心出發，英國合作運動史中勞工的羅虛戴爾公平先驅社創立。

⁶ 參閱梁玲菁 (2017.06)，關懷金融 ToU 與 Fin-Tech，普惠金融專題報導，*銀行家月刊*，二月審稿中。

⁷ 特別是世界性的合作金融事業如儲蓄互助社、信用合作社的關懷金融，以及各種非金融合作事業的剝削價值。

這樣的四階段「社會經濟技術歷程」，著重群體的互助關懷與參與力，建立信念、信仰，自由地進行組織的選擇，展開策略的行動力，最後深耕形成一種社會運動，國際間已經體現在人們集體關心的「互助互補」的社會經濟活動中，陸續也形成「城市的國際策略」以及「合作連結與創新經濟」，並成為新自由主義下資本主義社會的補偏救弊方法。⁸

四、社會經濟與合作經濟：休戚相關

1844 年英國起源「羅虛戴爾公平先驅社」—消費合作，1846-49 年德國推動合作金融，英國歐文以「新和諧新村」聯合勞動的主體改造，來實現「勞動權與人權」改造社會。法國季特提出以「消費者」替換僱工資格來選擇生活經濟制度。經濟學家密爾認為最大的財富，是用在教育，特別是教育勞工的下一代子女，提升生產力，改善生活。季特在 1905 年即提出社會經濟的看法，以「起心動念」最為重要，即「初衷與目標」替代當時流行「特徵」的看法，並主張「休戚相關經濟(the Solidarity economy)」創造社會的「善循環」，調和個人利益和社會利益的一致性。

吳克剛教授在《一個合作主義者見聞錄》書中提到，「成功失敗仍然看人，要看社員們能否自助助人，維護所屬團體的利

益。」這個團體不是只侷限在內部而是會走入社區、社會。教育，是要涵養出人的善良本性，合作社是「人合」的倫理組織，蓄積自主自立能力而利他。

五、社會經濟事業：兼容並蓄

諾貝爾獎得主 Joseph E. Stiglitz 著書《世界的另一種可能》，關懷地區和草根性組織，其中注重團結互助、自治自立、民主性，把剩餘回歸給價值的創造者等之公平分配，是合作社體現的人本倫理價值，臺灣的農會、協會都應納在範圍內。社會型企業的認定，包括日本與德國至今都沒有立法，而是沿用既有的相近法律，普遍社會的認同是以合作社七大原則作為一般原則。國內學習英國經驗，「合作人」教育是要有一定的土壤環境作基礎，臺灣要從中擷取直接引用，必須要在學習上作非常高的大躍進，為避免組織的脆弱性，建議需要穩健的人本思考與做法。

美國在 2013 年提出利益公司(Benefit corporation)，這種 B 型態公司的目標很清楚在 For profit (為營利)，但是跟過去不一樣，是領導性企業引入社會責任(CSR)，運用資本加入對社區環境的關懷，創造工作，漸次的才再增加住民的參與性。

2016 年在加拿大舉辦的「全球社會經濟高峰會議」的結論是：「社會經濟不是邊緣的(not marginal)，是經濟發展的核心引擎(central engine)，目的是促進社會融合性和凝聚力」，達到就業，智慧的(Smart)

⁸ 梁玲菁(2017.01.11)創新社會經濟發展研討會中專題演講「創新社會經濟的時代意義」舉出韓國、法國、美國，以及 2016gsef 加拿大 Montréal 高峰會議宣言。

發展社區資本累積，永續經濟、社會和環境三方均衡發展，強調培植「集體型/社會型企業家精神」，為達成聯合國宣言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下，「合作社與微型企業」扮演重要的社會經濟組織策略和行動力。

六、社會的「善循環」：從1+3C開始的策略

幸福三件事就是要開始行動，達到聯合國永續的目標：消除貧窮、不平等、提供教育平等與工作機會。作者提出「1+3C」，1指合作經濟(Cooperative Economy)，3C指的是關心(Caring)、社區(Community)、氣候(Climate)。「從關懷自然環境建構健康合作社區網絡，到下一個合作家庭的幸福。」培育以人為本的「集體型/社會型企業家精神」與實踐，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力，**主要策略：「體認創新、兼容並蓄、深耕教育、普及事業、發展社會」**，透過社會經濟事業發展基金，創造出一個實質平台，其中，鬆綁法規當然是非常重要的。

像法國是跟歐盟同步，設置「社會經濟部」擔任專責機構，並通過「社會經濟法」(2014. 7. 31)，設有「受僱者儲蓄基金」(Employee Savings Funds)」，九成拿出來提供貸款，一成直接投入到社會經濟事業的扶持。這部分的基金在 2007 年有 6 億歐元，2015 年增加到 40 億歐元，這是一種翻轉資本家的公司，變成勞動者與資本家共同持有的合作社，勞資雙方可以共治、形成多層次的管理(Multi-governance)，以合作精神共

同經營管理。法律通過後至 2015 年，已經有 2, 274 個這樣的合作社來穩定法國的就業，來支持年輕人、婦女多加運用「勞工合作社(SCOP)」、微型企業(超過 223, 000 個)創業，創造長者「白銀經濟(Silver économie)」(據 2016. 12. 16 資料，法國 60 歲以上人口達 1, 500 萬人，長者經濟近三年內達 1, 300 億歐元)，這些合作社的創業經濟，互補於戰後中小企業主老年化面臨關閉營運的式微，進而促進工作機會與經濟，法國在社會經濟部門的就業占全國比例達 10%。

最後呼籲，國家願景與社會經濟政策定位，四生一體(生命、生活、生產、生態)國民經濟發展與幸福三件事(亞當斯密：健康的身體、不欠錢、平靜的心)，需要透過大家共同的力量，創造跨世代、跨社群、跨城鄉、跨產業、跨國界的互助關係，共同努力往這「第三條路」邁進，期待著實現全民的永續性與行動力的社會經濟價值。

作者鄭重感謝基督教芥菜種會社資二部盧明正主任及其同仁夏俊明先生的文稿整理，本文部分的内容，該會於首創網站分享並於民間共同行動力推廣。(2017. 04. 10)

〈本文作者係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教授暨中國合作學社理事長〉